
此乃要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內容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將於刊發後七日內刊於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內。

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

執行董事：

黃齊富 (主席)

梁愛華

甘耀明

高俊清

林大全

非執行董事：

壁谷順也

蔡志賢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榮光街52號

榮輝商場1樓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新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榮光街52號榮輝商場1樓舉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授予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權利。本公司亦將提呈修訂本公司

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決議案，以便遵照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本通函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說明函件，並載有致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之所有必須資料。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1)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董事可購回股份，但須受本通函所載的條款限制。股東應注意，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為46,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該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1)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惟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現時採用之權利或購股權計劃或作類似安排，以致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可獲授予股份或行使權利購買本公司之股份及／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最多不超過93,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在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該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增加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增加發行授權，加上董事可按照此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協議配發相當於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之所有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讓閣下就投票支持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修訂公司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4(2)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全文本通函第7至12頁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2頁。

隨函奉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將隨附的代表格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投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給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增加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梁愛華
董事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

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乃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第4(1)A項決議案而發給全體股東。

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則第13.08條規定之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469,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最多可購回46,900,000股股份。該項授權只批准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日期止之期間)前進行購回。

2.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該項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一般事項

倘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會認為在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只要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會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之法例之規定。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有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同時，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按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亦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有關連人士（按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引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是項增加將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如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共同控制本公司，則須按收購守則第二十六及三十二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7% (89,435,440股股份) 及約23.74% (111,365,201股股份) 之Great Fair Limited及Wealth Way Limited及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 (32,000,000股股份) 及約10.45% (49,019,607股股份) 之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及Technique Enterprises Limited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則Great Fair Limited、Wealth Way Limited、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及Technique Enterprises Limited佔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9% (89,435,440股股份)、約26.38% (111,365,201股股份)、約7.58% (32,000,000股股份) 及約11.61% (49,019,607股股份)，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若本公司所購入之股份數目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將不可購入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每股成交價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零三年 | | |
| 六月 | — | — |
| 七月 | 0.084 | 0.035 |
| 八月 | 0.063 | 0.042 |
| 九月 | 0.078 | 0.050 |
| 十月 | 0.052 | 0.036 |
| 十一月 | 0.075 | 0.044 |
| 十二月 | 0.053 | 0.038 |
| 二零零四年 | | |
| 一月 | 0.050 | 0.044 |
| 二月 | 0.068 | 0.047 |
| 三月 | 0.050 | 0.037 |
| 四月 | 0.060 | 0.037 |
| 五月 | 0.054 | 0.054 |
| 六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054 | 0.022 |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榮光街52號榮輝商場1樓會議室舉行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A(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修定本)之規限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限，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十，而有關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訂立及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B(a)段所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即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經聯交所核准之僱員優先認股計劃或其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安排所配發之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第4(1)A及4(1)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第4A項決議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之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2)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公司細則作下列修訂：

A. 公司細則第2條

1. 於公司細則第2條之全新定義之後，插入以下條文：

「「聯繫人士」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自公司細則第2條「結算所」之定義刪除「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經認可結算所或」字眼。

B. 公司細則第76條

1.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重列為公司細則第76(1)條；
2. 於全新公司細則第76(2)條之後，插入以下條文：

「(2)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之任何投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將不得計算在內。」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列全新公司細則第88條代替：

「88. 在未有獲董事局推薦膺選董事之情況下，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均不會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符資格膺選董事一職，除非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並非獲推薦之人士)簽署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一職之意願之書面通知及經該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獲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送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發出該等書面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如該等通知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日期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全新公司細則第103條代替：

103. (1) 董事不得就有關任何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如其投票，則其所投之票不得予以計算(或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以下事項：
 - (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保證及彌償保證，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而涉及由彼或其中之一所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向第三者作出保證及彌償保證，就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及不論是否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作出保證而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倘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包銷及分包銷發售股份而擁有權益，則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買賣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其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假如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該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利益之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淨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計劃或安排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享有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人士一般不同之特權或優惠。
- (2)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一間公司（或彼等藉以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方須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限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有轉歸或餘下權益(倘及只要任何其他人士有權享有收取有關收入)之信託包含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之人之認可單位信託包含之任何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須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全面披露，則該問題須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就該等其他董事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該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該主席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全面披露者除外。

承董事會命
梁愛華
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